

河东政函〔2026〕6号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
《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五五”规划》
的批复

河东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关于报审《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五五”规划》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涉及范围为河东区行政辖区范围（不包括天津铁厂街道），总面积41.56平方千米。规划期限为2026年至2030年。

三、《规划》是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指导性文件，你局要发挥牵头作用，会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住房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委等有关部门，做好《规划》实施工作，持续改善我区生态环境质量。

2026年2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